

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台山市台城园美路、石花北路、海湾路等路段 修复台风吹倒行道树损坏人行道工程造价 咨询服务项目需求书

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仅承诺服务即可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按照工作安排，我局拟实施台山市台城园美路、石花北路、海湾路等路段修复台风吹倒行道树损坏人行道工程，项目地址为台城城区园美路、石花北路和海湾路等路段，项目内容为以上路段因台风损坏人行道进行修复，总投资约 20 万元。根据要求提供本工程预、结算的编制、审核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，视情况到现场勘查，中介机构须配备到现场勘查的工具，服务地点为台山市台城区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

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本项目总投资金额约 20 万元。

收费标准：

（一）参考广东省物价局《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

服务收费的复函》（粤价函〔2011〕742号）的标准，结合市场调节价，按收费标准下浮40%计算服务费用，即按工程结算价的7.2‰计算服务费用。

（二）咨询人审核的结算与财政审核结果偏差情况按以下处理：

- ①偏差 $\leq 5\%$ ，造价咨询费不扣减；
- ② $5\% < \text{偏差} \leq 10\%$ ，造价咨询费扣减5%；
- ③ $10\% < \text{偏差} \leq 15\%$ ，造价咨询费扣减10%；
- ④ $15\% < \text{偏差} \leq 20\%$ ，造价咨询费扣减15%；
- ⑤偏差 $> 20\%$ ，造价咨询费扣减20%。

公开选取方式为直接选取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无要求，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5年12月31日

